

# 教育政策快報~夏季號

文◎政策部

孫子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教育法令、政策及趨勢的修正、調整,與時 俱進,教師的相關工作條件及權益,受到法令的規範與指導,因此對於法令認知與理解的 重要性不可言喻,新北教產整理107年4~6月相關教育法令資訊,供會員們隨時站在教育新 知的最前線。

◎107.03.05 兼任行政職教師休假年資,教育部函示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其職前代理年 資可納入休假年資。

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除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及本部歷來同意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之函釋外,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之立法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其所兼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於該條第1項明訂教師之休假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限,是以,援例均參酌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採計之函釋規定辦理。

### 圖 教育部函釋兼任行政職休假年資疑義

◎107.04.10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

#### 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 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圖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107.04.11 107年介聘但書確定維持,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確認維持保留但書條件(如下圖所示):『於同一學校服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圖 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07.04.16 因安胎假申請延長病假所請之事假視為病假, 因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 仍屬病假性質。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因病或安胎 休養請病假,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仍屬病假性質,但倘 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始得請延長病假,基 於事理相通,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 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 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

## 圖 教育部函釋延長病假前事假疑義一案

◎107.05.11 退休教職員月補償金餘額將於107年7月1日發放,教育部107年5月10日回函全教總,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列施行(107年7月1日)後,發放。

四、依上開規定,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教職員之補償金餘額將由各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計算後,倘有餘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後(即107年7月1日)發放,惟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又上開退撫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之條文仍應以本部發布為準,併敘。

圖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條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一案

相關內容詳細資訊,請至新北教產網站<u>法規專區</u>或全教總<u>法規修訂與重要函釋</u>查詢, 另有任何指教歡迎隨時致電辦公室政策部,新北教產、新北市教師會以保障與爭取教師權 益為始終不變之核心理念。